

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襄区环〔2015〕62号

襄阳市襄州区环保局

襄阳砭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《襄阳砭州高科技环保建材
(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)项目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襄阳砭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:

接你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申请办理襄阳砭州高科技环保建材(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)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请示》, 我局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组织验收组对你公司该项目环保治理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, 意见如下:

襄阳砭州高科技环保建材(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)项目位于襄阳市襄州区张湾街道办事处洪山头居委会六组, 拟投资 3000 万元, 占地面积 34000.17 平方米, 建设襄阳砭州高科技环保建材(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)项目, 共建 2 条 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, 建成后将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。

一、经验收组现场勘察, 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“三同时”制度, 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污染防治

1、废水防治

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。该项目废水主要是冲洗废水、生活污水等, 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; 生活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, 达到



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后进入管网到鱼梁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,最终排入汉江。

2、废气防治

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是:砂石堆棚扬尘、水泥储罐装卸料、投放、搅拌粉尘和骨料投放等工段产生的粉尘等。水泥储罐装卸料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中表2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。

3、噪声防治

选用了低噪设备,采取了安装减震垫,并通过建筑物、绿化及围墙隔声等措施消减噪声;同时控制主要声源作业时间,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4、固体废物防治

沉淀池产生的沉渣、混凝土块、搅拌楼的沉降粉尘等收集后用于垫路;水泥储罐收集的粉尘回收后用于生产;外加剂罐由厂家回收利用;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。

二、建议及要求:

砂石堆棚扬尘应采用半密闭式堆棚,并采取洒水抑尘;厂区道路经常洒水,避免扬尘污染;投放、搅拌和骨料投放工序自带集尘袋,应采取全封闭作业,粉尘不允许外排。

三、同意襄阳砭州高科技环保建材(年产30万方混凝土)项目通过环保初步验收。

四、襄阳砭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“襄阳砭州高科技环保建材(年产30万方混凝土)项目”验收后,由襄州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监管。

2015年6月26日



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5年6月26日印发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